

无形资产——矿业权评估明细表

表4-12-2

评估基准日：2021年12月31日

被评估单位：七台河晟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一井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名称、种类(控矿权/采矿权)	勘查(采矿)许可证编号	取得方式	取得日期	剩余有效年限	勘查开发阶段	核定(批准)生产规模	评估价值	备注
1	采矿权						30万吨	118,429,634.73	
	其中：关井指标							80,000,000.00	转让协议书
	产能置换							11,550,000.00	协议书
	相关费用及利息							26,879,634.73	合同、凭证及明细账等
合 计								118,429,634.73	

被评估单位填表人：付智
填表日期：2021年12月31日

评估人员：王雪莲、李小娜